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池靜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且各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池靜超先生(「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池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的執行董事，世紀陽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於獲委任為世紀陽光的執行董事前，彼為世紀陽光的企業事務總監，負責整體企業事務。池先生擁有逾10年企業事務工作經驗。池先生畢業於財務與行政管理專業。池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世紀陽光。池先生為世紀陽光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池文富先生的侄子。

池先生已與世紀陽光訂立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固定為期三年，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退任及重選。董事服務合約可由池先生或世紀陽光於董事服務合約期限內任何時間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池先生每年可獲得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池先生亦有權獲得按世紀陽光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非控股權益及酌情管理花紅支付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的酌情管理花紅。該百分比將由世紀陽光董事會釐定，惟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世紀陽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純利的5%。池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彼於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已經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池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池先生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彼將獲補償於履行本公司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池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1,633,998股世紀陽光股份，且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0.40港元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池先生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池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池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世捷先生及池靜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健教授及譚偉豪博士  
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